



证券代码：000819

证券简称：岳阳兴长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岳阳兴长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[2023]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17号”），其中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和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文件发布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解释及通知规定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依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要求执行。除上



述政策变更外,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,具有必要性合理性;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,公司须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变更公司会计制度,具有必要性合理性;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审计委员会决议;
- 3、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